



位置、樓別	一樓	二樓	三樓	備註
其他方位骨灰櫃		22,000	20,000	1. 雙人式、四人式、六人式骨灰櫃、骨骸櫃分別為各區骨灰櫃、骨骸櫃之兩倍、四倍、六倍價格計價。 2. 一樓中區、東區、南區及二樓南區骨灰櫃、骨骸櫃比照二樓地藏王兩側之價格。 3. 二樓南區地藏王菩薩兩側比照一樓地藏王兩側之價格。另前側12人式骨灰櫃為105萬，後側6人式骨灰櫃為54萬。
其他方位骨骸櫃		35,000	32,000	
地藏王後面骨灰櫃	25,000	23,000	22,000	
地藏王後面骨骸櫃	40,000	38,000	35,000	
大門邊特區骨灰櫃	35,000	35,000	35,000	
大門邊特區骨骸櫃	50,000	50,000	50,000	
地藏王兩側骨灰櫃	75,000	65,000	55,000	
地藏王兩側骨骸櫃	150,000	120,000	100,000	
臨時神主牌	8,000			
神主牌	20,000	一樓大廳家族納骨位	500,000	

- 申請方式：持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辦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清費用）；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罐，應由申請人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
- 第十二（東興）公墓遷葬者與萬合公墓納骨塔欲遷出塔者以半價優惠。
- 為回饋東興里之居民，凡亡者或申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東興里滿二年以上方可適用給予七折優待。
- 本鎮以外之居民欲使用本納骨堂者加收50%費用。本鎮居民以設籍一年以上為限。
- 訂（預）購本鎮立納骨堂塔之骨灰、骨骸、奉祀祖先牌位者，以申請人本人（含配偶）直系親屬為限，申請時須同時登錄將來安置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人姓名，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預讓、轉售、變更登記使用者或贈與第三人，但以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並繳交手續費3,000元。
- 梅芳納骨塔遷進東興納骨塔予以減收使用管理費新臺幣6,000元。本優惠措施實施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
- 每年固定於清明節及重陽節辦理春秋二季法會，並於中元節辦理誦經法會。